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76号文”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2012年5月2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Huadong Heavy Machinery Co., Ltd.

2、注册资本（发行前）：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注册资本（发行后）：人民币 2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翁耀根

4、住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 12 号

5、经营范围：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生产与安装。

6、主营业务：轨道吊、岸桥等集装箱装卸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

7、所属行业：普通机械制造业（C71）

8、联系电话：0510-85627789

9、传真号码：0510-85625595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hdhm.com/>

11、电子信箱：securities@hdhm.com

12、董事会秘书：何艺舟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根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32号文）批准，以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1,637,244.61元人民币按照1.210915:1的比例折合1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为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JIUDING MARS LIMITED、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基（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Smart Base (Hong Kong) Limited）、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2010年12月3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2月18日改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3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年12月17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400018581，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装备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子行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轨道吊、岸桥等集装箱装卸设备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

发行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公司研发生产的“MJ50~60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证书编号2007GRC10047）”和“新型智能化轻型岸边集装箱起重机（证

书编号 2010GRC10093) ” 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0 年获得经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和质检总局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0 年，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10S10007R0M)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10E20017R0M)；2009 年，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09Q10592R1M）。目前发行人已获得多项荣誉、资质和认证。

发行人与长江水系、珠江水系、京杭运河水系以及沿海的主要港口都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产品除覆盖国内主要内河港口和部分沿海港口，亦销往印度尼西亚等国外市场，其中发行人生产的轨道吊产品还应用于部分铁路货场。发行人已发展成为我国具备轨道吊和岸桥资质和生产能力的专业化集装箱装卸设备生产厂商。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4009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332, 129, 478. 30	287, 427, 751. 24	317, 385, 523. 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 695, 444. 90	98, 749, 455. 10	55, 812, 245. 78
资产总计	505, 824, 923. 20	386, 177, 206. 34	373, 197, 769. 62
流动负债合计	223, 748, 998. 03	182, 369, 058. 73	234, 722, 827. 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 413. 37	144, 569. 24	-
负债合计	223, 770, 411. 40	182, 513, 627. 97	234, 722, 827. 78
股东权益合计	282, 054, 511. 80	203, 663, 578. 37	138, 474, 941. 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5, 824, 923. 20	386, 177, 206. 34	373, 197, 769. 62

2、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93, 427, 586. 22	485, 733, 932. 17	339, 324, 236. 08
营业成本	323, 019, 015. 61	346, 891, 623. 49	240, 987, 006. 8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利润	88,955,370.90	85,895,313.07	50,298,439.83
利润总额	91,874,402.79	96,135,763.31	51,812,600.22
净利润	78,390,933.43	82,523,499.47	45,257,819.89
综合收益总额	78,390,933.43	82,523,499.47	45,257,81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74,144,098.91	72,682,771.98	43,757,800.85

3、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4,006.47	52,415,206.08	22,458,38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7,141.45	-36,754,177.42	-5,848,15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953.45	4,715,681.33	-16,542,76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1,218.75	20,376,699.48	67,459.3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2009.12.31 或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8	1.58	1.35
速动比率（倍）	0.96	1.06	0.55
资产负债率	44.24%	47.26%	6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5.67	5.57
存货周转率（次）	3.06	2.46	1.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75.09	10,138.28	5,612.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33	165.53	8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2	0.35	0.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 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2012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76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2012年5月22日，华东重机披露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于2012年5月30日结束。发行前，华东重机股本为15,000万元；发行后，华东重机股本变更为20,000万元。

（一）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5,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发行1,5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1.4285714286%，认购倍数为4.67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3,500万股，中签率为1.2627312625%，超额认购倍数为79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9.9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49,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31.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619.00万元。中瑞岳华已于2012年6月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0151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69元（按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37元/股（以公司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翁耀根、翁杰和孟正华承诺如下：“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Jiuding Mars Limited、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和Smart Base (Hong Kong) Limited 承诺如下：“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76号文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5,000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00%, 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华东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金元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金元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金元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建立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违规事项要求发行人、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及时改正。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要求发行人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完善执行程序，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要求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先向保荐机构及时通报，并要求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时对持续

事项	安排
	督导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要求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及时跟踪执行情况，审阅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要求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并在有关报告中及时披露。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要求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3、关注发行人的违规情形，督促其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如果认为必要，经提前通知，可以随时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律师、会计师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索取相关资料。 2、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存在疑义的，可以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有权对有关事项进行复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6层

保荐代表人：高亮、沙俊涛

电话：010-83958801

传真：010-8395881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金元证券认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亮

高亮

沙俊涛

沙俊涛

2012年6月8日

2012年6月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涛

陆涛

